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	國小普通班級任教師	1	1. 實缺 2. 四年級級任教師。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或經費用罄為止；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各類別依報考人數擇優備取若干名。 2. 具甄選類別科目專長者擇優錄取。 3. 授課以報考試教科目或專長為主，並視學校課務編排需求兼任其他科目。 4. 授課節數約 10~20 節。 5. 第五項於第 3 次招考完畢仍無錄取人員時，得於第三項備取人員中擇優錄取聘用。 6. 第六項於第 3 次招考完畢仍無錄取人員時，得於第四項備取人員中擇優錄取聘用。
二	國小普通班級任教師	1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2. 三年級任教師。 3. 育嬰留職期間暫訂：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4. 如果前項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優先	1	1. 外加代理教師。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0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3. 任教年級依學校編配。		
四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優先	1	4. 本項缺額必須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如核定計畫有變動，則依序依甄選項次名額聘任之。		
五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優先	1 (預估缺額)			
六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優先	1 (預估缺額)	1. 鐘點兼課教師。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0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七	國小普通班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師	1 (預估缺額)	3. 任教年級依學校編配。		
八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優先	1 (預估缺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年6月29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140.128.211.240/>)、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各次招考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以後招考	同第3次招考

2.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教師者，除須符合各次招考資格條件外，且須為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報考英語教師者，除須符合各次招考條件外，且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檢者

六、報名日期：

- (一)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zp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如進入第4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 (二) 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期恕不受理，如甄選名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10年7月0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2次招考報名	110年7月0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3次招考報名	110年7月0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4次以後報名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5次以後報名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6次以後報名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七、報名方式：

(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425 號)，人事室。聯繫電話：(04)24792122 分機 750，人事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退伍令(若有)、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健康關懷表，(各項資格證書依招考次別資格條件繳驗)。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教材採用 108 或 109 學年度版本)，請自行擇一試教，並於試教時繳送 4 份試教單元之教學設計簡案：

甄選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一、二	國小普通班級任老師	翰林版四年級數學自選一單元	
三、五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優先	康軒版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自選一單元	本校不提供視聽媒體設備
四、六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優先	何嘉仁 e*STAR(3, 4)自選一單元	
七	國小普通班本土語言(閩南語)優先	金安(真平)第六冊自選一單元	
八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優先	南一版六年級健康與體育自選一單元	

(二)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	1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以後招考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08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0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6 次以後放榜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17:00 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0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各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收到本校人事室通知後，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必須含最近 3 個內胸部 X 光透視)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 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薪給及相關權責，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代課暨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專線：04-24792122 轉 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 甄選項次(試教科目)：一(四年級級任) 二(三年級級任) 三(自然代理)
四(英語代理) 五(自然鐘點) 六(英語鐘點)
七(本土語鐘點) 八(體育鐘點)

招考次別：第 _____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教師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師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驗證件依各招考次別資格條件繳驗。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代理
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健康關懷表

※應考人進入校區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警衛測量體溫。

一、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_____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二、 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無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立書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填寫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由應考人填妥後提出申請)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時間：110 年____月____日____：

應考人簽章 (應考人親自簽章)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由招考機關複查後填妥回覆)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複查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應考人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複查結果	口試	原始得分		試教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人簽名：_____ 通知時間：110 年____月____日____：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親自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複查結果通知書」各欄位由招考機關於複查後填妥，隨即以書面回覆。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
 師甄選
 (第 ____ 次招考)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_____
 (考生自填)

錄 取 報 到 時 繳 驗	半 請 身 貼 照 兩 片 吋	准 考 證 應 妥 為 保 管
試 別	試 務 人 員 簽 章	
試 教		
口 試		